

9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：10~14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，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教務長懷樸

記錄：盧妙卿

出席委員：

牟中瑜教授（代理余怡德委員）、徐南蓉委員、林則孟委員（請假）、林樹均委員、孫毓璋委員（請假）、施純寬委員（請假）、廖炳惠委員（請假）、劉顯親委員（請假）、張大慈委員、林彩雲委員、張世杰委員（請假）、連振圻委員、張焯然委員（請假）、黃春興委員（請假）、沈宗瑞委員、楊叔卿委員

列席人員：唐副教務長傳義、工工系吳鑄陶教授、課務組林錦櫻組長、綜合教務組王盛麒組長、國推組陳明君小姐。

壹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：9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，參考委員意見修正；詳附件①。

二、9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其他系支援課程變更及校共同必修課程；詳附件②。

參、備查及核定事項：

一、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（業經通識中心 95 年 5 月 15 日初審通過）。

序號	科目名稱	任課教師	學分	遠距方式	曾收播次數	備註
1	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	清華/李宗懂	2	同步 主播	3	收播學校：中央、陽明、台北大學
2	奈米材料與技術	清華/吳泰伯	3	同步 主播	0	收播學校：中央、交大、大華、中華、清雲科技大學
3	歐洲文化導論	交大/孫治本	2	同步 收播	0	
4	認識星空	中央/孫維新	2	同步 收播	4	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
二、「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」課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時間備查案。

學系	課名	更改前	更改後	說明
中文系大三	聲韻學	T7T8T9	W7W8	自 95 學年度開始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。
化工系	程序控制	T1T2F2	W3W4F4	因整體課程規劃考量更改時間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核心通識課程執行情形檢討（通識中心 沈宗瑞主任報告）

報告摘要：

- （一）已於 95 年 2 月針對修課同學 1000 餘人進行意見調查，絕大多數同學意見均極為肯定，對於部分建議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回應：每一核心通識向度課程由 3 門增至 5 門，以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。核心通識開課原則：①基本學術知識及取向（approach）、②具跨領域及跨學術性質、③以議題為導向。
- （二）為持續改進課程內容及規劃，將於 95 年 5 月進行第二次意見調查，並擬於本年 6 月份中心會議提議成立向度課程委員會，委員會之功能：
 - 1.繼續檢討改進核心通識課程
 - 2.與其他兩個核心通識向度加強聯繫
 - 3.規劃改進通識選修課程

決議：繼續執行並改進核心通識課程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
二、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辦理「境外推廣教育精英碩士學分班」計畫備查案，詳如會議資料（提案單位：工工系）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
三、本校 95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，甄選入學學生國文成績 15 級分；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國文成績在全校 10%（含）以上學生，免修本校「大學中文」課程。（中文系）

說明：為改進大一國文課程設計，提昇中文教學品質，因材施教，實施分級教學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
四、自 95 學年度起取消「基礎英文」課程之開設。

說明：本校原訂：學科能力測驗獲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均標以下者，須先修習「基礎英文」0 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大一英文。現因本校各系均已設入學門檻，「基礎英文」之開設已失其必要性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
五、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評鑑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，敬請參酌。

- （一）建議各教學單位辦理評鑑納入「課程評鑑」，一併辦理。
- （二）教務會議提案：研究生課程：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 3 人者停開。
- （三）建議各系學士班檢討課程結構，適度降低專業必修學分，增加選課彈性。

肆、散會

附件①

一、依教育學程中心建議，修正教學意見調查「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」內容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
此題刪除，包括一般課程、實驗課程、體育課程均刪除。	2.我從這門課學到很多
拆為 2 題 1.講解清楚而有條理。 2.在課堂中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。	5.講解清楚而有條理，在課堂中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。(一般課程)
拆為 2 題 1.能尊重同學並友善地對待。 2.對每一堂課都認真準備。	6.能尊重同學並友善地對待，對每一堂課都認真準備。(一般課程)

一般課程：由 7 題變為 8 題基本題。

實驗課程：由 8 題變為 7 題基本題。

體育課程：由 7 題變為 6 題基本題。

※委員建議如下，轉送教育學程中心參酌。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充分準備課程內容及教材。 (一般課程)	1.能尊重同學並友善地對待。 2.對每一堂課都認真準備。 (一般課程)	雙刪除線部分：刪除 劃線部分：文字更正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時程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日期
教師上網自選題	95 年 5 月 8 日~5 月 21 日
學生上網填教學意見調查	95 年 5 月 22 日~6 月 11 日

附件②

二、9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校共同必修或其他系支援課程變更案。

說明：如所附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及下列說明：

(一) 95 學年度起，數學系支援開授之 3 學分微積分課程（資工、工學院各系、生科）改採大班上課、小班研討；4 學分微積分課程（理學院、原科院、電機、計財）仍維持往年上課方式。95 學年度起，經濟系學士班系定必修微積分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。

(二) 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（本表 9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生適用）

領域課程類別		必修學分	附註
大學中文		2	詳見大學中文選課說明
英文領域		8	詳見英文領域選課說明
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，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詳見通識課程選課說明
	選修科目	5-10	
	合計	至少 20	
體育		0	1-3 年級必修
勞作服務		0	必修 2 學期
校定共同必修學分		30	